

交通部觀光局因應花蓮地震補助國人住宿花蓮旅宿業實施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花蓮地震後,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鼓勵民眾前往花蓮旅遊,增加在地消費,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政府為因應花蓮地震,協助地方振興觀光產業,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花蓮遊、花蓮加油』觀光產業振興實施計畫」。</p> <p>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故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p>	<p>補助經費之來源。]</p>
<p>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國國民。 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社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補助。</p>	<p>補助對象。</p>
<p>四、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p>	<p>補助期間。</p>
<p>五、補助對象於補助期間住宿本局網站公告之花蓮縣合法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以下簡稱旅宿業者),達三天兩夜以上,且至少三人以上十九人以下同行,可享有住宿費用補助。 前項補助費用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後,依第八點及第九點</p>	<p>補助對象得申請補助項目及適用範圍,並區隔團體旅客避免重複支領。</p>

<p>規定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p>	
<p>六、補助費用每人最高新臺幣五百元整，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每人實際住宿費用如未達補助金額，以實際住宿費用補助。</p>	<p>訂定補助基準及金額。</p>
<p>七、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折抵補助費用，應於補助對象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請其填妥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並開立統一發票予補助對象，作為前開申請表之附件。如旅宿業者免用統一發票，應開立收據辦理。</p> <p>如旅宿業者未能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於補助申請表敘明理由並檢附住宿商品禮券或其他相關住宿證明文件。</p> <p>補助對象申請補助費用之住宿期間應為連續兩夜，如申請補助之住宿分屬不同旅宿業者，應取得前一住宿之旅宿業者證明，再由次一住宿之旅宿業者折抵住宿費用。</p>	<p>參與本活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申請折抵住宿費用應配合事項。</p>
<p>八、旅宿業者應於本局公告日起至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申請折抵之補助費用。</p>	<p>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申請折抵費用期間及得申請金額。</p>
<p>九、旅宿業者申請折抵之補助費用應檢具補助申請書及有關附件、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向本局或本局委託之</p>	<p>一、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申請折抵費用應備文件。</p> <p>二、補助相關文件未符規定，經通知逾</p>

<p>機關團體申請。</p> <p>前項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局另定之。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p>	<p>期未補正之處理方式。</p>
<p>十、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以抽查方式向補助對象確認，旅宿業者申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不予撥款；已撥款者，收回已撥付款項。本局並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補助對象及申請折抵補助費用之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一、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以抽查方式向補助對象確認，如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有隱匿不實、造假等情事，或重複請領補助者，不予同意撥款；已撥款者，收回已撥付款項。本局並得公告停止其參與本活動。</p> <p>二、受補助之本國國民及申請折抵費用之旅宿業者，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p>
<p>十一、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p>	<p>參與活動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取得旅客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p>